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E4512002876002935001)

项目所在地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0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财政资金: 17668.56 万元, 招标人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筑规划总用地面积 8541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9085.77 平方米, 其中建筑工程包含教学综合楼 12221.15 平方米, 综合楼、报告厅 4383.48 平方米, 图文信息中心 674935 平方米, 学生宿舍楼 5 栋 18180.55 平方米, 食堂 4923.42 平方米, 教师周转房 7927.8 平方米, 风雨球场 3588.55 平方米, 主席台 454.53 平方米, 垃圾中转站 64.00 平方米, 面电房 6400 平方米, 公共卫生 100 平方米, 门卫室 262.88 平方米, 亮子, 文化长廊 166.06 平方米等, 室外总平工程土石方工程、包含道路铺装工程、田径运动场及球场、宣传栏、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挡土墙, 围墙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 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 号) 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 号) 的要



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8月04日00时00分到2023年08月28日00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已由大化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大发改审批【2022】90号（批文名称、文号、项目代码）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17668.56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招标编号：E4512002876002935001

建设地点：大化县易地扶贫搬迁拿银安置区西区东面。



建设规模：建筑规划总用地面积 85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9085.77 平方米，其中建筑工程包含教学综合楼 12221.15 平方米，综合楼、报告厅 4383.48 平方米，图文信息中心 6749.35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 5 栋 18180.55 平方米，食堂 4923.42 平方米，教师周转房 79278 平方米，风雨球场 3588.55 平方米，主席台 454.53 平方米，垃圾中转站 64.00 平方米，面电房 64.00 平方米，公共卫生 100 平方米，门卫室 262.88 平方米，亮子，文化长廊 166.06 平方米等，室外总平工程土石方工程、包含道路铺装工程、田径运动场及球场、宣传栏、景观绿化、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挡土墙，围墙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项目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7668.56 万元

检测服务暂估费（如有）：183.75 万元

检测服务期：510 日历天

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要求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标段划分（如有）：标段(包)编号：E4512002876002935001001，标段(包)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第七初级中学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基坑、边坡监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主体沉降观测；建筑节能检测；绿色建筑检测；建筑工程安装及装饰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防雷检测；人防检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等建设过程中所需相关检测，保证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1) 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本次招标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招标人根据项目所需检测情况设置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3)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

效状态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由招标人
事先确定)。

3.4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对跨区域的见证取样项目投标人的要求:

对跨区域【指公司注册地址不在项目所在地(跨市、县)】的见证取样项目:

3.6.1 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有异地试验室的,按规定参与投标;

3.6.2 在项目所在地没有设立异地试验室的,可与本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所属的检测机
构组成联合体投标,也可独立参与投标,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中标,见证取样检测
内容必须分包给当地满足条件的试验室进行检测,中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3.7 其他要求:本项目包含基坑监测,且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三级,要求投标人具有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
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
包含基坑监测;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乙级或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

4. 招标文件获取

2023年8月4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20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广
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河池)(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网站)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为2023年08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身份
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
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
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公
司
一
望
一
切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

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

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ztb.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上发布）。

7. 交易服务单位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8-2302718。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78-5814545。

9.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陆地址：<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



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下行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化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化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新化东路 64 号

联 系 人：唐 琼

电 话：0778-5814536

电子邮件：dhxxm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 239 号龙江帝景创业大厦 C 栋 31 楼

联 系 人：卢工

电 话：0778-27757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451202000138